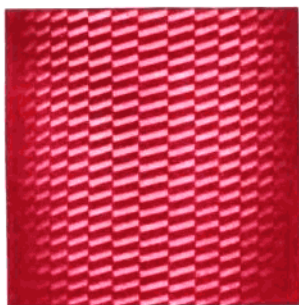


城市信用社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主 编 杨文利
主 审 陈芝轩



61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主 编	杨文利		
副主编	孙茂源	解 青	王正东
主 审	陈芝轩		
副主审	赵 康	郭焕莹	孙宗宽
编 委	杨文利	陈芝轩	孙茂源
	解 青	赵 康	王正东
	郭焕莹	鲍家骥	张健波
	周英明	史福寿	周鹏举
	马 进	蔡长庆	刘 恂
	彭宇英	胡东民	薛 亮
	宋立真		

序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各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已陆续实施到位。国家税务总局为加强对城市合作金融机构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于1995年11月制定、下发了《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它规范了城市信用社财务行为,统一了口径,为加强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提供了依据。《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严格其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促进城市信用社的健康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近十年来,城市信用社这一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起来,作为金融体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筹集闲散资金、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促进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组织货币回笼、稳定金融市场等方面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实践证明城市信用社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面对城市信用社机构人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壮大以及随之而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迫切要求税务机关加强对其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力度;而由于金融行业的会计核算与工业、商业有较大差异,它具有“单式凭证”、“原始凭证代替记帐凭证”等特点,因此,加强税务系统广大干部对城市信用社财务、会计核算的学习、培训工作,也就显得尤为重要。鉴于此,西安市国

家税务局组织编写了《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一书，为广大的税务干部了解和掌握城市信用社的财务、会计核算提供了一部很有价值的学习、培训教材。同时，也为税务干部学习各专业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行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提供了一部参考书籍。该书作者在编写指导思想、方法、内容等方面都有特色，说明他们是下了很大功夫，付出了辛勤劳动。这种认真负责的精神，值得赞扬。

本书的编写以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为依据，在总体结构上分为绪论、上篇、下篇三大部分。上篇为财务管理，下篇为会计核算，全书对城市信用社财务、会计核算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准确、系统、详尽的阐述。该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以财务、会计为主线，由浅入深地介绍了基本理论，语言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二是内容丰富，不仅包括会计科目的设置，还包括会计报表的编制，注重了应用和操作；三是与现行有关法规、政策紧密结合，时效性、针对性、实用性很强。无疑，这本书的出版将对提高我们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起到积极作用。

赵怀坦

1996年5月30日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对信用社财务人员及税务干部的培训。我们组织编写了《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一书，既可作为培训时参考教材，同时，也可供非银行金融企业财会专业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绪论，简要介绍了全书的主要内容、指导思想及该书的适用范围、核算原则等。第二部分上篇为财务管理，分七章，以《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为依据，系统地讲述了城市信用社从资本金管理到利润及利润分配、企业清算等整个经营过程的财务管理内容。第三部分下篇为会计核算，分十二章，以城市信用社会计核算为基础，详细介绍其会计具体操作方法，包括会计科目的设置、使用说明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全书内容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简明易懂。上、下两篇在内容编写和结构安排上相融相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赵怀坦司长作序，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国家税务总局赵怀坦司长、易运和、张连顺副司长给予了指导和帮助，任荣发处长、孙海亭同志对此书进行了审阅，在此，我们表示感谢。

由于各项制度及法规、政策还在不断地完善过程中,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1996年5月31日

目 录

绪 论	(1)
-----------	-------

上 篇 财务管理

第一章 资本金管理

第一节 资本金的概念和作用	(5)
第二节 资本金的构成与筹集	(7)
第三节 资本金的管理与积累	(9)

第二章 负债管理

第一节 负债的概念及分类	(13)
第二节 负债的计价及财务处理	(17)
第三节 负债的管理	(18)

第三章 资 产

第一节 资产概述	(21)
第二节 固定资产	(22)
第三节 现金资产	(30)
第四节 放 款	(32)
第五节 投资及证券	(36)
第六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45)

第四章 成本管理

第一节 成本概述	(49)
第二节 成本的内容	(51)
第三节 成本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56)
第五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一节 营业收入	(58)
第二节 利润总额及其计算	(61)
第三节 利润分配	(65)
第六章 企业清算	
第一节 清算概述	(69)
第二节 清算机构	(70)
第三节 清算程序	(60)
第七章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	
第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二节 财务报表	(75)
第三节 财务状况说明书	(81)
第四节 财务评价	(83)
附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86)

下 篇 会计核算

第一章 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第一节 会计要素	(112)
第二节 会计科目	(116)

第二章 借贷记帐法、会计凭证和帐簿

第一节 借贷记帐法	(138)
-----------------	-------

第二节 会计凭证	(146)
第三节 帐务组织和帐簿	(156)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企事业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167)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173)
第四章 结算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结算概述	(186)
第二节 支票结算的核算	(188)
第三节 汇兑结算的核算	(195)
第四节 银行汇票结算的核算	(201)
第五节 托收承付结算的核算	(207)
第六节 委托收款结算的核算	(211)
第五章 金融企业往来的核算	
第一节 存放款项的核算	(213)
第二节 社辖往来的核算	(221)
第三节 同城票据清算的核算	(225)
第六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意义和核算的基本要求	(235)
第二节 贷款发放与收回的核算	(237)
第三节 逾期贷款、催收贷款的核算	(242)
第四节 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提取和核销	(245)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和核算	(247)
第七章 投资和证券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投资的概念和种类	(251)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52)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55)

第四节	代发售和兑付债券的核算	(261)
第八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65)
第二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275)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277)
第九章	应收、应付利息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核算	
第一节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279)
第二节	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281)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89)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91)
第三节	盈余公积金的核算	(294)
第十一章	财务收入、支出、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第一节	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的核算	(297)
第二节	成本与税金核算	(302)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312)
第四节	利润与利润分配的核算	(315)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概述	(32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29)
第三节	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333)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35)

绪 论

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企业法人。为规范其财务行为,以适应城市信用事业的发展和加强财务管理的需要,结合财政部制定的《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根据信用社的实际情况,经征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并以国税发[1995]211号文件发布实施。《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发布实施,是城市信用社财务制度改革的需要,是加强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填补了非银行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上的一项空白,改变了各省、市对信用社财务管理作法不一的局面。《实施办法》的制定,使税企双方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既规范了信用社的财务行为,加强其财务管理,又从实际出发,给予信用社一定的活力,促使其经营机制的转变,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要求,使信用社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通过改革,促进信用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以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并使其财务制度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

《实施办法》规定了适用范围。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信用社、信用合作社联社、城市合作银行均适用本办法。信用社是经依法登记注册、持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具有法人地位的金融企业。其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管理主管部门是各级国家税务机关。经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机关授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可代理行使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和财务管理职能。信用社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应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和平调信用社的财产和资金。

信用社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交信用社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办理税务登记。

信用社发生迁移、合并、设立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变更等事项，在依法办理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制件，以利于税务机关适时调整和变换税务登记的有关内容。

信用社财务收支要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除《实施办法》另有规定外）。凡是应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

信用社要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做到原始记录准确、完整；要重视财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调配，选择合格的人才上岗；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内部各单位的经济核算，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

信用社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要严格进行财务管理,确保税基不受侵蚀。要在有效地筹集和运用资金、增收节支、改善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提高经济效益并依法缴纳国家税收,自觉地接受国家税务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本书上篇《财务管理》是根据《实施办法》十二章八十五条的内容加以整理,以资本金管理,负债管理,资产、成本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企业清算,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为主线,进行阐述、讲解。希望使税企双方的管理人员、检查人员通过阅读本书,能够正确理解运用领会《实施办法》中各项条款的内容,以使实施办法得以贯彻落实,使信用社在提高财务管理和经营水平的基础上得以健康的发展。

随着征收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各专业银行、金融保险企业在各省市分支机构的所得税稽核检查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由所在地各级主管国税机关负责。这就要求广大税务专管员、稽查人员熟悉了解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及会计核算等内容。本书下篇《会计核算》是以信用社会计核算为基础,扼要介绍其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帐簿组织,简述了信用社主要业务活动以及财务收支、财务成果的形成及分配情况,使读者能够对信用社的主要经营环节和整个运作过程有所了解。会计报表介绍了信用社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总体状况,它集中反映了信用社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使税务管理人员能够通过阅读报表概括了解、分析、评价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趋势,以利于加强监督,并为改善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依据。

我们希望通过信用社上述主要业务介绍,能够使税务干部对金融企业业务的了解,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此及彼,不断学

习,不断深化,以帮助广大税务干部提高业务素质,这也是我们的初衷。

上篇 财务管理

第一章 资本金管理

资本金是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是金融企业最原始的资金来源,是其成立、存在的前提和经营的原动力。它长期、持续地使用,无需还本付息,从这一意义而论可称为金融企业的“自有资金”或“无本资金”。它又是担保金融企业债务的物质基础,金融企业要进一步扩展业务、增加资产,成立分支机构,亦需有一定的资本金作保障。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最低资本金作出规定,也是国家管理和调控金融机构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资本金的筹集、管理是金融企业经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本章简要介绍的金融企业资本金筹集、管理的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信用社。

第一节 资本金的概念和作用

资本金是金融企业最原始的资金来源,是其成立和存在的前提,资本金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之分。注册资本亦称法定资本,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投入资本,在其经营过程中除非经批准发生减资情况外,注册资本不得返还给投资人。实收资

本指实际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总额。

一、资本是企业存在的先决条件

金融企业要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如营业场所、办公设施、家具用具、办公用品及经营所必需的货币资金等。在开业之前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为其经营准备必要的条件,这些原始的资金来源,只能由投资人投入。同时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的一种信用机构,信用业务开办与扩大除具备必要的物质条件外,还需要在社会上有较高的信誉以赢得社会的信赖,金融企业在建立初期,资本金的数量标志着其资金实力和抗御风险能力的大小,资本金充足,才能赢得社会信赖,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由此可见,资本是金融企业存在的先决条件和物质基础。

二、资本金是担保企业债务的物质基础

金融企业是一种信用机构,其经营主要靠负债(吸收存款和借入资金)来增加自身的资产,亦即是说通过经营他人的资金达到企业资产增值的目的。如果金融企业的资产遭受损失,存款人也将面临着风险。为有效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维护企业的信誉,必须保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以防范资产的意外损失。金融企业以其资本金及其它所有者权益对债权人承担偿债责任和企业的亏损,当银行的资产遭受损失时,就要用其收益乃至资本金进行弥补,经营亏损也总是减少资本金和其他所有者权益,以期不损害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存款人的损失,从而起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作用。

三、资本金是金融企业扩展业务的客观需要

金融企业要扩大业务,增加资产,就要成立分支机构,吸收更多的存款。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存款的吸收要求有一定的资本

金作保障,资本金数量不足就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资本金由于是投资者投入的资金,金融企业无需还本付息,可以说是“无本资金”。在一般情况下,资本金数量越多,其盈利水平也越高。盈利水平的提高一方面意味着能给投资者带来较高的收益,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将资金投入金融企业;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自我积累的方式增加企业的资本金,壮大自己的实力,树立金融企业良好的信誉。这对金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极为重要。

四、资本金管理是国家对金融企业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重要手段

金融管理部门为了对金融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使其顺利地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都对金融企业的资本金作出一些规定和要求,主要包括:新建企业的最低资本金限额、设立分支机构的最低资本金数额、资产与资本的比例等。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对设立银行的最低资本金要求为:

- (1)设有分支机构的全国性银行,其最低实收资本金为 20 亿元人民币;
- (2)不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银行,其最低实收资本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
- (3)区域性银行的最低实收资本金为 8 亿元人民币;
- (4)合作银行的最低实收资本金为 5 亿元人民币。

第二节 资本金的构成与筹集

一、资本金的构成

投入资本(法定资本)指投资人实际投入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亦即财产概念下的资本。